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488.50 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对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对外担保未实际签署协议，尚未实际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000 万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对《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